

843
80

重逢



小説界叢刊

莫泊桑著
止室譯

重

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說世界叢刊
重逢

此書有著作權必印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莫泊桑

譯述者 止桑

發行兼印 刷者

發行所

上海 上海寶山路
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桑室

The Story World Series

TO MEET AGAIN AND OTHER STORIES

By

HENRI RENE ALBERT GUY
DE MAUPASSANT

Translated by

CHIH SHIH

1st ed., Feb., 1930

Price : \$0.2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序

莫泊桑 Henri René Albert Guy de Maupassant 法之故家子也。生平所著小說戲曲不下百數十種。流傳歐美久矣。我國學者近亦喜讀其書。間有譯本行世。法國近世文學家善於摹寫社會狀態。發揮社會心理者咸推莫泊桑爲第一。其文筆之曉暢。意旨之深微。海外文學界早有品題。讀者自能領會之也。茲擣擣其短篇小說十四篇。逐譯之。每篇結論率有意味。耐人尋繹。其於世道人心。反覆致意尤似紀曉嵐之閱微草堂筆記。曩者予應巴黎文學研究社之請。曾取河間筆記六十則。譯爲法文。以播揚支那文化於異國。今復以此卷貢於我國之喜讀其書與夫留心歐西社會之君子。己巳仲春止室識。

目錄

一 目 錄

重逢	一一四
諛墓	五十八
死父之女友	九十一
女子之魔力	九十一
倡樓中之兄妹	一五一
束髮針破案	一九一二三
偷兔	二四一二六
勃登之嗜好	二七一三〇
老婦與私生子	三一十三四
	三五十三八

重逢

海邊波浪嘲軋之聲。陣陣不已。風飄白雲。飛渡蔚藍天。如飛鳥然。海邊有一村。村口獨有一屋。屋主人名馬爾丹。乃一小漁戶焉。黃土之牆。白灰之瓦。有一小小花園。蓀之葱與白菜。漁師往捕魚。婦人以線補網。網覆於牆上。若蛛網然。有一十四歲女子坐草椅補綴破衣。又有一小女抱小嬰兒。尚有二三歲孩孺二人坐於地。以手撮土相擲爲戲。大家寂然無聲。惟最少者欲睡而啼。其聲甚銳。一貓睡於窗牖上。牆角野花盛開。大女呼曰媽媽。其母曰何事。女曰汝視之。有一人自早晨起。皆在門前留連。形似赤貧。坐向大門蓋。是日母女二人送父上釣船時。卽見其人。及其反也。其人尚未去。面皆對門。似貧而病。一點鐘工夫。兀坐不動。久之覺有人覲之。遂徐行而去。母女二人又見其徐徐而來。亦對門坐。惟略遠耳。其母大驚。以其夫泛海須日暮始回。其夫名那威。須其妻。

人呼之爲馬爾丹。結婚之時。天主堂命之曰馬爾丹那威須。以其初適一楫師馬爾丹也。結婚兩年之後。生一女。馬爾丹每夏皆到遠海捕鱉魚。其妻已有身六月矣。船覆之後。馬爾丹音書皆絕。同船水手亦無一生還。人皆信船與人葬於魚腹矣。婦人待其夫六年。撫養二女。亦頗不易。以其貞潔且能幹事。於是漁師那威須欲娶之爲婦。遂嫁之。三年之間。又生二子。那威須前妻有一子。是以數口之家度日如年。麵包昂貴。尙恐不贍。故不知肉味也。至冬日。則從市肆買麵包。而鄉人皆甚敬之。以那威須夫婦甚勤儉故也。大女曰。此人平視我家。似是相識。其母曰。必非此鄉之人也。危坐不動。以其目視頻頻。婦人大怒。持一鋤到門前問曰。汝何爲者。其人對曰。在此乘涼。何妨於汝。曰。何視我家之頻也。曰。無妨於人。豈路隅亦不許坐耶。婦人無辭以對。至亭午。其人去矣。五點鐘又來。定昏又去。及其夫回家。卽以告之。其夫曰。大約寒乞耳。亦不屬意。越翼日。大風飛揚。那威須不能泛海捕魚。在家助家人補網。迄九點鐘。大女往購麵包。卽奔回。復告其母曰。彼人又坐對門。其婦謂其夫曰。遣之去。蓋其人在此。令人心不寧。那威須乃一高大漁師。赤鬚。目藍而黑。

圓頸。常以圍巾環絡其肩。以禦風雨。一聞其妻之言。卽往與對門之人閒話。母女二人遠望。心甚
 睽疑。須臾其夫導入家中。謂其妻曰。此人不食二日矣。汝與以麵包及酒。於是餓人俯首坐食。那
 威須問曰。汝由遠方來乎。曰然。曰徒行而來乎。曰然。曰此間有相識乎。曰容或有之。遂緩慢而食。
 每食麵包。必以酒下之。面皺似積苦者。又請其名姓。低首而答曰。馬爾丹。婦人聞聲遑急。乃迫而
 視之。其夫又問曰。汝其土著乎。遂仰首對曰。是土人也。言次適與婦人之目相擊。婦人股慄曰。乃
 吾夫也。其人曰然。是而夫也。安坐不動。仍食麵包。那威須大駭異。乃曰。汝果馬爾丹乎。曰然。曰適
 從何來。曰我從非洲而來。覆舟只活三人。爲非洲之人所捕。在沙漠十二年。其餘二人皆徂謝。我
 幸遇美人。攜來法國海濱。婦人遂以袂掩目而哭。那威須曰。將何以處之。馬爾丹乃問曰。女卽其
 夫乎。曰然。於是二人相視無言。馬爾丹見其二女。曰此我之二姚也。曰是爾之二女也。今已長大
 矣。馬爾丹曰。我亦不欲求多於女。此屋乃吾母之遺業。且已註冊。至於子女。我有二人。女有三人。
 然其母當誰屬。婦人尙哭未已。二女視其親父。馬爾丹麵包食畢。則曰其何以處之。那威須曰。須

請教士作主。定一辦法。馬爾丹起立。由其妻之側而過。其妻抱之大哭。蓋二十年之情愛。一時感發。馬爾丹亦大感動。遂抱之接吻。那威須曰。如之何則可。其妻呼其二女曰。亦不知與汝父爲禮乎。馬爾丹逐一抱而親之。於是二人同出。經咖啡館之前而過。那威須曰。可稍食乎。馬爾丹曰。甚善。二人進入咖啡館。那威須曰。我妻之馬爾丹回來矣。主人即來前賀曰。馬爾丹君。自君去國後。君家人口已添多矣。

訛墓

乃者我亦一情癡也。大抵人之墮於愛網者。心中目中口中皆鑄伊人之名字。名字不徒綴於形骸之外。而直寄於營魄之中也。我所欲言此段情史。非吾個人之情史。溯我一年以來之生活。皆在溫柔鄉裏。伊人玉臂溫磨。使我一身。漫滯於伊人秋波之中。係繫於伊人衣帶之間。愛其人而及其物。故每觸薌澤。猶如中酒。瞀亂恍惚。日夜生死皆不自知。一日伊人往矣。死矣。亦不知其何故。惟憶一夕夜雨瀟瀟。伊人自外而來。一身沾濕。嗽疾七日。卽臥病在牀。我亦不知其何病。祇憶醫生來去。亦有人持藥來。看護婦蹀躞調侍。伊人額手炎熱。我與之言。尙能應對。但亦不復憶其何語也。彌留之頃。微笑而已。此則爲其最後之一笑耳。我又憶教士來。顧我曰。死者爲君之膩友耶。我怒其無禮。卽麾之而去。又延一教士來。甚知禮。當其誦經喃喃。我不禁淚如傾注。交流而下。

或教我營葬之事。亦不甚明了。祇憶斧聲丁丁。伊人已蓋棺矣。於是埋玉邦墓。有女友數人往送。路中行邁靡靡。事甫畢。我卽旅行。

昨日初回巴黎。觸目房櫺牀第以及家具。無不傷心。甚欲開交窗而突出。安能鬱鬱居此。我遂整冠而出。甫至門。過穿衣鏡之前。鏡卽伊人芳澤。當其在日。每出頻頻窺鏡。以視衣冠之整齊。未脂粉之調勻。我遂躊躇鏡前。因思明鏡瑩瑩。曾是驚鴻照影。何不偶留爪印耶。以故愛憐瑩鏡。以手撫摩。而鏡殊嚴冷。我恍然大覺。人能用心若鏡。應而不藏。則能洗除愛染。所有過去見在之情緒。皆不留連。誠世界上之一快活人也。

於是我乃出門。信步而行。不覺又到公墓。今日始知其墓之小爾。墓樹一碣。例書死者生卒年月。予又贅數語。如下以誌哀。『此人曾鍾情於人。亦爲人所鍾情。乃爲情而死。』此時墓中人骨已朽矣。而肝腦塗地。我猶攀攀顧念。無限憐惜。不能恝然舍去。倏忽之間。日云暮矣。乃思勾留冢次。貫一夜之淚珠。以哭吾愛。然公墓之鐵門將局。司墓必驅我而出。回顧墟墓纍纍。則死人似較生。

人尤多也。適見一廢冢殘碑。其旁玫瑰花尚欣欣向榮。儼如一悲戚而曼麗之花園。此花皆人脂膏所潤澤。始有如是之豔麗。於是。我乃隱於樾下。似天造此樹蔭以庇我也。至定昏。鐵門扃矣。我始徐徐冥行。皆無所見。以手摸索碑碣。猶如瞽者撻埴索塗。欲尋吾愛之墓門而不可得矣。遂著手摩抄碑碣之字。亦不可得。足之所觸。膠之所躋。皆墓也。然非吾所搜索之墓也。及疲倦時。遂坐冢上。微聞心房搏動之聲。驚地又來一聲。乃大驚。我欲遁逃。然鐵門已扃。無路可出。而我所坐之石。微微欲動。少頃石立。遂擠我於隣墓。微光之中。乃見石立墓間。有一枯骨立在墓碣之前。墓碣上書。『渦黎明先生佳城。死五十一歲。此人平生好善。仁惠爲懷。』墓中人熟視墓碣。乃以鋒利之石漫滅其字。而又研光之。又書其上。『渦黎明先生五十一歲死。生平行爲不端。惟祈其父早死。可以承受產業。虐妻子。負友行竊。』及其書訖。毗連之墓中人。皆羣起而磨勘碑碣。所有諛墓之文字。皆刪除之。各書其上。或云作僞。或云行詐。或述其生平慙媿之事。所謂慈父孝子。賢妻貞女之字面。皆不復見。蓋碑碣之文。率皆浮辭。並非定論。不足徵信。世上之人。雖以此而慰死者。而

死者有知。皆不安受此無稽之虛語。故起而諭正之也。我思吾愛當在羣鬼之中。修改墓表。果爾。吾愛面蒙青紗。不可省識。迫而觀之。墓碣上書。『一日冒雨赴密約。沾寒而歸。得病死。』我爽然自失。黎明似有人扶我而歸。然亦不自知其作何狀也。

死父之女友

死父之女友

有一村落。大抵皆農民聚居也。門前羣兒與牛犬聚戲。中有一家。門內卽廚舍。亦卽饌房。父子二人招要二客。皆紳士也。同往射獵。且備有麵包與酒。其父欣欣然以此爲光寵。蓋其父北方之人也。極壯健。盈車之果。一手能舉。家素封。鄉人所欽。故在鄉中頗有權勢。其子年已長矣。其父只許其入校肄業三年。蓋恐讀書多而妨農事。其子修長與父相埒。惟稍瘦臞耳。人極馴良。常有愉色。唯父命是從。客問曰。獵場有兔乎。其父曰。樹林深處甚多。客曰。何由而入。答曰。由深處而入。先獵鷗鴟。然後兔可一網打盡。於是其父起立。諸人皆試獵槍。遂整衣潔履而出。韓盧宋狃隨之。吠聲狺狺。以其喜也。諸人由低窪處而行。蓋低窪地濕。不宜耕種。而草芊芊然。鳥獸易於竄匿。父左子右。二客介於其間。尙有扈從相隨屬。(攜帶食物雜件之類)一至獵場。諸人厲肅。皆持槍待發。

其父先發一槍。諸人皆斂手。乃見一鷗鳩落於叢莽之中。於是四人分道而迹鷗鳩。驀地又聞槍聲。客曰：「或者鷗鳩未獲而先獵兔乎？」乃問曰：「是射兔否？」其父未答。於是客使迹人跡之。（案外國獵場之警察。卽周禮之迹人。）迹人卽往草莽深處。大呼曰：「禍至矣！」於是諸人坌集。見其父昏迷。兩手按腹。乃知因俯拾鷗鳩。而子彈誤中其腹。遂解其衣。腸肚決裂。卽扶回家。延醫生並及教士。醫生乃以綳帶裹之。傷人掉頭曰：「已矣乎！已矣乎！少頃傷人指動。口亦微動。而目開矣。又歎曰：「不喬而至於此。吾死矣夫。」醫生曰：「少安數日卽痊也。」傷人曰：「吾知之矣。吾腹已裂。又何能活。忽欲與其子話言。其子乃哭於旁。其父曰：「少頃再哭未晚也。我欲告汝家事。請諸人暫出。」於是其父乃曰：「汝今已二十四歲矣。可以告汝家事。汝母已死七年。我今尙未四十五歲。（我十九歲娶汝母。）七年鰥居子然。謂我不能長生久活於世上。汝應知之。然我又不欲再娶。蓋恐負汝母之約也。」於是有一女友在露安地方愛白郎街十八號第三重樓第二門。汝其識之。不可忘也。女友遇我甚善。若我死。當以資財佽助之。苟非汝母之約。不可負與汝之生存。我早取以爲婦。然

我亦可立一遺囑。分以財產。但以女友入遺囑。恐爲我羞。且妨汝母之聲名。故不願爲此。我之家業。皆由辛勤節儉而來。汝性淳篤。故我蓄念俟將死時告汝以此。亦即所以不立遺囑之原因也。我死之後。汝即赴告。但不可以我死而使其無以爲生。遺業甚多。任汝措置。此女在工廠傭工。惟星期四回家。六年而來。我每以星期四相訪。傷哉我之女友也。一聞我死。必痛哭也。我以此事不能對諸人說。亦不願對教士說。然此時不能不告汝也。汝其許我乎。其子曰可能對我立誓乎。亦曰可。汝須自往。我心始安。尚有未言之事。晤此女時。卽知窾諦也。如是則我可瞑目而長逝矣。此時可肅諸人而入。其子與父接吻之後。一身顫動。諸人遂入其室。教士亦入室。病人目闔而不言。奄奄一息。似乎言多而不能再言。又似彼已安心而逝。不必再對教士懺悔。至夜間十二點時。乃徂謝。

星期二葬藏後。其子由墓次回家。日夜大哭。中心怛兮。蓋以斂獨無依也。一夕記憶其父之末命。明日須往露安。乃密記其父女友之居處。翌日八點鐘。命御夫駕車往露安。身著半禮服。首戴潔

靜之冠而出。十點鐘時抵露安。少憩素識之逆旅。於是逆旅之人皆來唁勞。乃盡以父之死狀告之。遂整理衣冠而出。迷途失道。乃問途於教士。教士告以在第二道街。其子既到門前。遲疑不決。蓋以爲子而覓死父之女友。似與平生所學之倫理不合。天人交戰之際。而面赧赧然。然我已與吾父約誓矣。由是排闥而入。卽上樓至第二門。遂按鈴。門啓。卽見一妙齡女人。衣服甚都。女人一見生客。愕然大異。半晌乃問曰。爾訪何人。答曰。我某某之子。女人曰。爾爲西沙先生乎。曰然。吾父屬我來此。女人卽延之入室。見一小兒。約四五歲。在火爐旁嬉遊。室中食案設三人之坐。紅酒白酒皆具。一坐背火爐。前陳去皮麵包。(以其父無齒故)須臾仰首。卽見其父小影。與家中所懸者無異。西沙正不知從何說起。女人乃問曰。西沙來此何爲。對曰。吾父星期日出獵。誤傷而死。女人一聞此語。遂惛迷。淚汪汪盈目。以手掩面大哭。小兒見其母哭。乃以爲皆此客之所嗾。遂一手牽其裾。一手擊之。西沙見女友哭其父。小兒護其母。心亦怛傷。於是詳述星期一經過情形。無有遺脫。女人但聞其父稱其名字。其餘不甚明晰。遂請曰。汝願爲我一再言乎。於是西沙又一一述。